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品质化、便捷化的服务消费需求，激发消费市场活力，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稳步扩大基础型服务消费

**（一）推动餐饮住宿消费升级。**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的“破圈”发展，鼓励培育黑珍珠、米其林品牌餐饮，力争两年内实现零的突破。办好“越味”餐饮促消费系列活动，支持镇街举办乡村美食大会、乡村民俗文化活动，打造“美食名村”。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推进盘活农村闲置房屋，因地制宜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责任单位：区农水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镇街）

**（二）提升家政服务消费品质**。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通过政策支持、强化培训、分类培育等，打造家政服务特色劳务品牌。推动《浙江省家政服务条例》宣贯实施，依托“浙里家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推行家政服务机构码和人员码。（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各镇街）

**（三）助力养老托育消费扩容。**推进公共空间、消费场所无障碍建设，提高居家适老化水平。推进“浙里康养”建设，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存量资源改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落实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建设局、区卫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医保分局、区残联，各镇街）

三、提质升级改善型服务消费

**（四）增加文化娱乐消费供给。**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季活动、“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行动、非遗传承薪火行动。优化文化演出及影片排片。鼓励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旅游局，各镇街**）**

**（五）推动旅游消费创新。**扩大旅游服务供给，进一步优化“一票玩转越城”套餐。用足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政策，持续推进出入境通关便利化、境外人员支付便利化。加强热门景区交通秩序管理。（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文广旅游局，各镇街）

**（六）增强体育消费动能。**积极推动在城市绿地等场所增设体育设施，拓展运动消费空间。盘活旧厂房、仓库等场地资源，推动环越步道建设。鼓励创办自有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国际国内高品质赛事。培育国家体育产业基地、体育服务综合体、运动休闲乡镇等载体。依法严厉打击赌球、假球、操控比赛及侵害人身安全的违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公安分局、区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镇街）

**（七）提升教育和培训消费。**加强浙江省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共享。推动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对接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探索推行中小学生春秋假制度，激发假期经济消费活力。进一步完善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准入标准、遴选程序和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旅游局，各镇街）

**（八）释放居住服务消费潜能。**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探索“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各镇街）

四、打造服务消费新增长点

**（九）拓展数字消费。**加快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新模式。推进直播电商发展，培育“绿色直播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十）壮大绿色消费。**推广实施绿色低碳产品及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提升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企业效益。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建设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邮政管理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十一）扩大健康消费。**推进城乡居民健康体检闭环管理试点建设。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创新医药技术激励，积极推进医保基金实时结算。深化“15分钟医保服务圈”便民惠民行动，推进医保政府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家庭共济。进一步扩大异地联网医药机构数量，推动外配处方异地药店直接结算。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医养结合服务。（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医保分局，各镇街）

五、构建良好发展生态

**（十二）开拓服务消费新场景。**围绕IP消费，积极打造文旅、体育、生活服务等消费场景，组织“越”系列促消费活动。规范发展“外摆经济”，丰富城市消费场景。积极推进高品质消费集聚区试点培育和国省两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扎实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加速优质生活服务供给下沉。（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十三）培育服务消费新品牌。**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业领军企业认定。推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发挥老字号协同创新中心作用，带动相关服务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十四）推进服务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扩大电信、养老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文化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落地。大力发展展会经济，办好中国国际黄酒产业博览会暨黄酒嘉年华、越城动漫展等重要展会活动，引进国际国内高品质赛事。（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游局、黄酒小镇管委会、区文旅集团，各镇街）

六、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十五）加强服务消费执法监管。**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宣传、短斤缺两、消费欺诈、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深化行刑衔接。落实预付费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集中整治。推进商圈（街区）、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探索建立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综合治理机制，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十六）推进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鼓励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组织热点领域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十七）强化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推进养老、卫生保健等领域服务认证制度，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建设局、区文广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各镇街）

七、加强政策支撑保障

**（十八）落实财税金融配套政策。**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保险支持力度。探索建立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体系，推进“越惠保”迭代升级。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优化消费券发放机制，充分发挥撬动效应。（责任单位：区府办<金融>、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医保分局、区税务局、区国投集团，各镇街）

**（十九）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根据服务业发展需求，整合职业院校优势资源，“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人才。优化落实落户、购房、子女入学等优惠政策。举办生活服务招聘活动，扩大人才供给。（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各镇街）

**（二十）强化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加强服务消费统计监测。贯彻国家统计局服务消费市场的监测方法制度，落实国家、省、市统计局关于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的工作部署。根据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要求，做好服务消费相关市场主体纳统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各镇街）